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1930號

原　　告　恒林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盈顯

被　　告　徐民和即國民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起陸續向原告訂購夾板、板模等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817元，原告並已交付系爭貨物予被告，惟被告僅支付5817元，尚欠原告16萬元，被告雖交付面額16萬元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，詎該支票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嗣經原告催請清償16萬元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

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附表

付款人	背書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退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	國民工程行、徐民和	AB 0000000	108 年 10 月20日	108 年 11 月5日	16萬元